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381號

聲 請 人 台勵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麗娟

代 理 人 陳樹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4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8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許惠卿	板信銀行 金城分行	111年3月10日	55,650元	366889	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